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鉴于2019年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拟调整的与节能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调增1,8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额度（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度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交易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销售	16,000.00	-	16,000.00	3,561.54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2,000.00	-	2,000.00	883.4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500.00	-	500.00	152.29	
	中节能（内蒙古）风	备件销售	100.00	-	100.00	70.65	

	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00.00	900.00	1000.00	2.83	客户实际需求与预计有变化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00.00	900.00	1000.00	-	客户实际需求与预计有变化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100.00	-	100.00	0.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00.00	-	100.00	-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为市场化定价。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北县海流图乡（村）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18,17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需专项审批的，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4,198.21万元，净资产22,935.08万元；2018年净利润1,650.01万元。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55,036.01万元，净资产22,304.58万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854.52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北县单晶河乡小水泉村西

法定代表人：贾锐

注册资本：21,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344.90万元，净资产35,494.51万元；2018年净利润11,426.79万元。2019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118,018.21万元，净资产30,031.58万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4,821.18万元。

关联关系：为节能风电子公司，与公司股东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1%股份）、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5%股份）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新增预计额度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采用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的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三、审议流程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的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关于调整与节能风电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时，关联董事朱可可、凌强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时，关联董事杨震宇、高玲、叶杭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度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